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21〕670号

当事人：北京世纪凯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园 110 号楼 23 层 2302 室

2019 年 5 月 25 日北京世纪凯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代理临沂市腾隆机械有限公司进口一票 C 类快件，报关单号为 012720199500209102，申报品名为塑胶块，申报价格为人民币 67.11 元。经现场海关开箱查验，发现实际货物为塑料块（固体废物）2 包。

你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所指之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输入境内的的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书证、物证、情况说明、鉴定意见、查验记录等证据在案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 0.3 万元，并将塑料块 2 包予以退运。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 年 12 月 15 日